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内环办〔2020〕6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环保设施和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城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要求，按照生态环

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0〕132号）的统一部署，确保到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四类设施（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达到10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 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在内蒙古自治区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具体负责本方案实施工作。宣传教育中心配备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推进、协调联络、上传下达、督促落实等，及时总结设施开放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到 2020 年年底前，全区各盟市符合条件的四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达到 100%。

一、重点工作任务

（一）组织报送第四批名单

按照《关于印发〈2020 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宣教函〔2020〕132 号）要求，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抓紧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等有关部门确定第四批拟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名单，确保四类设施开放城市比例达到 100%，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汇总报送工作（报送格式见附件 1）。

（二）做好例行开放、集中开放与线上开放

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提

前谋划、系统部署全年开放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主要以线上开放为主；疫情防控结束后，恢复例行开放，每两个月至少组织一次；遇特殊纪念日、纪念周，如六五环境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周（7月1日—7月7日）等，组织已公布的各类设施单位集中向公众开放。

（三）积极申报“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基金”项目

5—10月，生态环境部面向各省（区、市）推荐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社会组织联盟成员，开展第二期“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基金”项目资助，鼓励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设施开放工作。各盟市要加强对受资助环保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支持，鼓励开拓线上参与渠道、开展典型经验案例分享与宣传。

（四）进一步拓展开放行业和领域

各盟市要结合地区产业结构特点，积极推动其他行业和领域的设施单位，尤其是石化、钢铁、电力等公众广为关注其环保治理成效的企业参与设施开放。

（五）开展宣传

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报送经验材料，每季度至少1篇，优秀材料将投稿生态环境部宣教工作简报和人民网、中国环境报等媒体，或在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蒙古环保信息交流展示刊发。部宣传教育中心制作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铜牌，向第三、四批设施开放单位颁授；制作环

保设施公众开放工具 U 盘（内含电子版解说手册、工具包设计制作文件，设施开放宣传海报和宣传片等），并向第三、四批设施开放单位免费发放，各单位可自行印制。各地结合设施开放单位条件，创新开放方式，开拓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线上参观渠道，设计开发线上开放活动。

（六）加强工作调度与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每季度调度各盟市工作进展，推动各盟市及时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瓶颈问题，并按季度向部宣传教育中心提交评估情况报告；部宣传教育中心将开发推广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打卡参观软件，实时掌握各地开放活动情况。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逐一核定各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种类、数量、覆盖率、开放频次、参访人员情况和开放效果等，确保应开尽开，并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将开放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防控期间，各设施开放单位现场开放次数可不列入本年度考核，各地区各单位可以线上开放活动代替现场开放）。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全区设施开放工作进行调研，进一步掌握各地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例行开放及集中开放活动实施情况，评估各地设施开放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二、总结工作

2020 年 10—11 月，对为期三年的设施开放工作进行全面总

结。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梳理设施开放工作，围绕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情况、工作进展成效、经验与建议等，对三年设施开放活动进行总结，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汇总各地总结报告基础上，向领导小组提交全区四类设施开放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汇编设施开放工作优秀实践案例，形成案例集，向全国推广。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适时举办全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总结活动，总结交流各地设施开放工作先进经验及做法，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

为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完成设施开放任务目标，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与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等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牵头组织制定本地区年度设施开放工作实施方案，更新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并于2020年4月23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韩艳丽 马海峰 0471—4632192

（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李金龙 范雨 0471—6946526

石志刚 苏雅 0471—6539294

- 附件：1. 第四批内蒙古自治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推荐名单
2.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第四批内蒙古自治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推荐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盟市	旗县区	设施种类 (注意排序)	设施单位名称 (以登记在册的全称为准)	设施单位详细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监测	*****	*****	*****	***	*****
		污水	*****	*****	*****	***	*****
	旗县区	垃圾	*****	*****	*****	***	*****
		危险废物/电子废物	***** (注明危险废物或电子废物)	*****	*****	***	*****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注：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每项信息，认真核对，不重复报送已公布过的设施单位，并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至 nmghjxc@163.com 邮箱 联系人：马海峰 电话：

0471—4632192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盟 市	部 门	单位及部门全称	部门负责人			具体联络人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生态环境部门							
	住建部门							

注:请按格式要求完整填写信息,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至 nmghjxc@163.com 邮箱 联系人:马海峰 电话:0471-4632192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